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因為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陳國超先生(「**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林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